

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文件

学部发〔2021〕9号

地理科学学部本科生科研导师制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全面提升本科生科研能力，经学部研究决定在地理科学基地班、资源环境科学班本科生实行科研导师制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科研导师的基本要求

为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，保障指导效果，科研导师需要达到以下基本要求：

- 秉承“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”校训，德才兼备，热心教书育人，有意愿为学部人才培养做贡献。
- 导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国际化背景，能够把握地理学的发展方向及前沿研究，能够依托国家科研项目和国际交流合作为拔尖学生成长搭建平台。
- 导师应在教学与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突出成果，特别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有独到认识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二、科研导师的主要职责

1. 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，对学生指导有明确思路和具体计划，能保障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投入，能够严格要求学生。

2. 有计划地对学生的科学研究给予全方位指导，注重因材施教，激发学生的学术志趣和勤奋钻研的内在动力，引导学生树立独立思考、勇于质疑、潜心探索的科学精神。通过指导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、引导学生申报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前沿，培养学生的科研实践能力，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科研素养。

3. 原则上，导师没有支付学生劳务费的义务，但可以根据学生参与科研活动的实际工作量，酌情支付一定报酬。学生参与野外工作的日常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等，应当按照与研究生同样的标准，由导师负责。

三、科研导师制的实施与管理

1. 本科生科研导师负责指导本科生第 4-7 学期开展科研训练。第 3 学期，有志向从事科研训练的学生，可向学部申请配备科研导师。经学部批准后，与科研导师进行双向选择，向学部报备选择结果。

2. 中途可申请更换科研导师一次，师生均可在开学后 1 周内向学部提出申请，经学部批复后，原指导关系解除，新

指导关系成立。

3. 配备了科研导师的学生，需充分利用科研导师制平台，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，积极主动与导师沟通交流，积极参与学术研讨会、读书讨论会、学术考察、科研实践等各类学术活动，认真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学习和科研任务。原则上，每学期与导师的沟通次数不少于3次。

4. 严格遵守学部有关导师制的各项规定，学生需每学期向学部提交导师制进展报告（模板见附件）。完成4个学期进展报告且学部审核合格者，可申请认定科研训练与社会实践学分。

5. 导师需要审核学生指导手册的每次记录，并签字确认；同时，导师每学年向学部提交其指导的所有学生的指导总结报告1份。

6. 指导一个本科生，每学期为导师核算为3个标准学时的工作量。

7. 担任多个类别本科导师（含新生导师、科研导师、励耘导师）的情况下，该老师所指导同一年级学生总数不可超过3名。

本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地理科学学部。

